

Phihong Technology Co.,Ltd.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最近年度(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)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【B/A】	備註
獨立董事	洪裕原	7	0	100.00%	112.6.9 全面改選後繼續擔任
獨立董事	林奎宏	7	0	100.00%	112.6.9 全面改選後繼續擔任
獨立董事	吳中書	7	0	100.00%	112.6.9 全面改選後新擔任
獨立董事	康惠媚	7	0	100.00%	113.6.12 補選後新擔任董事，並於 113.8.12 經董事會委任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1.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

審計委員會 日期	議案內容	獨董意見或 重大建議	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4/1/15	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預算案	無	無異議照案通過	無異議照案通過
	委任本公司一一四年簽證會計師及公費案			
	本公司一一四年「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」案			
	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案			
	修訂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」案			
	日本飛宏處分東陽町事務所案			
114/3/11	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(含合併及個體)案	無	無異議照案通過	無異議照案通過
	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			
	本公司一一三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案			
	本公司一一〇年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案			
	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			

審計委員會 日期	議案內容	獨董意見或 重大建議	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 理
	本公司資金貸與馳諾瓦海外直、間接 100%子公司案 新加坡馳諾瓦資金貸與其海外直、間接 100% 子公司案			
114/4/10	公司擬依法執行第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辦理銷除討論案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	無	無異議照案通過	無異議照案通過
114/5/13	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	無	無異議照案通過	無異議照案通過
114/7/24	修正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預算案 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案	無	無異議照案通過	無異議照案通過
114/8/12	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為越南飛宏背書保證案 子公司「飛宏電子(蘇州)有限公司」資金貸與「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」調整資貸利息案	無	無異議照案通過	無異議照案通過
114/11/7	本公司「會計主管」之升正案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飛宏日本 PHJ 案 子公司飛宏蘇州 PHZ 資金貸與飛宏東莞 PHC 案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劃案 擬修訂「薪工循環控制作業」、「薪資作業稽核程序」案 子公司飛宏越南 PHV 投資越南土地案 本公司現金增資飛宏越南 PHV 案 修訂本公司「核決權限表」案	無	無異議照案通過	無異議照案通過

註：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
無此情形。

獨立董事出席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情形(Y：親自出席 Δ：委託出席)

董事會 獨立董事	114/1/15	114/3/11	114/4/10	114/5/13	114/7/24	114/8/12	114/11/7	備註
洪裕原	Y	Y	Y	Y	Y	Y	Y	112.6.9 全面改選後繼續擔任
林奎宏	Y	Y	Y	Y	Y	Y	Y	112.6.9 全面改選後繼續擔任
吳中書	Y	Y	Y	Y	Y	Y	Y	112.6.9 全面改選後不再擔任
康惠媚	Y	Y	Y	Y	Y	Y	Y	113.6.12 補選後新擔任獨董事，並於 113.8.12 經董事會通過委任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的委員

2.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

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此情形。